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對關注制定法定時限就有關
在生無關係人士間的器官移植申請作出決定一事的意見**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得悉有關制定法定時限，規定委員會在該法定時限內，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在生無關係人士間的器官移植申請。委員會明白所關注的是這些決定可能須於頗短的時間內作出，但卻認為設一個法定時限並非切實可行及理想的做法，因為這樣可能會違反容許為無關係的人士進行移植的原意。委員會的意見及考慮因素詳列如下：

申請程序及委員會處理申請的程序

2. 委員會考慮到可能會接到一些急須處理的移植申請，故已於行政指引內列明遞交這類申請的程序，以確保申請得以迅速處理。該指引第 12 段說明，申請人（即對器官捐贈人負有臨牀診治責任的人）以圖文傳真方式將申請書傳送委員會後，須聯絡秘書處人員確定申請書已獲收訖，以便該處人員能盡速處理，尤其對於急需處理的申請。根據實際經驗，一些有意提出申請的人會在事前向秘書處查詢。在查詢的過程中，有關人士可能會向秘書處人員提供有關其申請的資料，而秘書處或許需要與查詢人查證有關疑問，以及向其解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委員會可批准申請的條件。曾經有查詢後，對器官捐贈人負有臨牀診治責任的人，基於某種原因，決定不提出申請。例如，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在了解有關條件後，發覺並無理據提出申請，或因為情況出現新發展而不再需要提出申請。
3. 秘書處接到申請後，會查核有關文件，以確保所提供的證據可證明申請符合該條例第 5(4)及(5)條的條件。秘書處人員假如發覺資料不全，會立即與申請人查證。同時，秘書處會接觸及通知委員會委員已接獲一個申請。該項申請的有關文件會以圖文傳真方式傳送給委員會所有委員，以供考慮。委員會會視乎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召開會議討論該項申請。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協助其作出考慮。一俟委員會作出決定，秘書處即會致電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然後以圖文傳真方式再發出書面通知。

對法定時限的意見

4. 委員會認為，規定委員會在某一時限內就申請作出決定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理由如下一

- (a) 委員會已謹記時間的急切性是極為重要，特別是處理緊急個案。
- (b) 很多器官移植手術如腎臟移植都會預先作出詳盡計劃，此類申請容許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小心及詳細考慮有關申請。
- (c) 委員會秘書處接獲申請或查詢後，會確定其預算或估計進行移植手術的日期及時間。委員會在審議有關個案時會謹記這些資料，而個別委員亦會儘快獲通知有關申請，讓他們調節其時間表，以便就申請儘快作出妥善的考慮。
- (d) 在某些情況下，如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令委員會信納第 5(4)及(5)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則委員會可能要澄清某些事情或認為可能需要其他輔助資料。委員會相信申請人（及其小組）在處理該個案一段時間後，對如器官捐贈人及器官受贈人之間的關係等事項的認識，可能會較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更為深入。因此，委員會可能會要求這方面的資料以協助考慮該宗申請。如果嚴格規定委員會在某一時限內作出決定，則委員會或許便不能探求這方面的資料及取得證據以令其信納有關申請已符合條件。因此，在人為時限內倉卒作出的可能是一個不恰當的決定。
- (e) 委員會認為，除非設定時限可確保條例的目的得以施行，否則便不應該加以規限。每個申請皆是獨立的。有些較為簡單直接的申請或可在短時間內獲批核，但有些申請則可能須時較長以進行全面及適當的考慮。委員會萬一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作出決定，為遵守條例的精神，則惟有拒絕有關申請。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1999 年 1 月